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31號、113年度偵字第12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婉婷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婉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非佳，尚未與告訴人陳佳妙、施雅馨（下稱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未能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各次竊得之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灰色化妝包1個（內有現金16500元）、黑色夾鏈袋

01 (內有現金993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被告亦  
02 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2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  
04 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周素秋

1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葉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葉婉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化妝包壹個、黑色夾鏈袋壹個及現金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叁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2731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2744號

09 被 告 葉婉婷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葉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14 (一)民國113年4月24日3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  
15 號前，徒手竊取陳佳妙所管領之置放在咖啡攤車上零錢箱1  
16 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得手後離去。嗣陳  
17 佳妙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號113年度偵  
18 字第12731號）

19 (二)113年4月21日2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20 前，徒手竊取施雅馨所有之置放在飲料攤位抽屜內灰色化妝  
21 包1個（內有現金16500元）、黑色夾鏈袋（內有現金9930  
22 元），得手後離去。嗣施雅馨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  
23 上情。（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744號）

24 二、案經陳佳妙、施雅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113年度偵字第12731號部分：

29 (1)被告葉婉婷於警詢時之自白。

30 (2)告訴人陳佳妙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3)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

02 (二)113年度偵字第12744號部分：

03 (1)被告葉婉婷於警詢時之自白。

04 (2)告訴人施雅馨於警詢時之指訴。

05 (3)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07 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濬 程